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自願公告

**部分董事、監事及管理層原減持股份計劃期滿
及新減持股份計劃**

本自願性公告乃由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部分董事、監事及管理層原減持股份計劃(「減持公告」)，據此相關個人擬於場內出售合共不多於2,550,751股本公司A股股份(「A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約0.0118%)(「二零一七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減持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二零一七建議項下出售事項期限屆滿，相關個人未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收到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朝春先生、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袁宏林先生、監事張振昊先生、財務總監顧美鳳女士、副總經理姜忠強先生的通知，彼等建議場內出售合共不多於1,457,573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總股本約0.007%) (「二零一八建議」)。

根據二零一八建議，出售事項將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十五個交易日起計六個月內實行。二零一八建議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執行。二零一八建議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所持A股 股份數目	所出售最高 A股股份數目	出售股份佔 本公司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朝春	1,587,692	396,923	0.002%
李發本	1,064,400	266,100	0.001%
袁宏林	1,050,600	262,650	0.001%
張振昊	1,063,500	265,875	0.001%
顧美鳳	531,600	132,900	0.001%
姜忠強	532,500	133,125	0.001%

此外，各個人已向本公司承諾，(i)於任職期間，每年所出售股份總數不會超過其所持股份數目的25%；及(ii)任期結束後，其不會於緊隨的六個月內出售其所持股份。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